

當，不能配合農民需水時期。故缺水的原因，一、是自然因素所形成，此必須藉水利工程與其他科學技術以彌補自然的缺憾；二、是人為制度所造成的缺水原因，如供水時間不當，偷水現象等，此必須在管理制度方面力求改善方可奏效。使水資源可獲充分之利用，不僅使各種作物產量倍增，且可使各地目之耕地因水源之充沛而改變農作制度以增加收益也。

2. 本區耕地因受水資源之限制而分為五種不同之地目，因地目之不同，其作物制度亦因之而異。由於作物制度之不同，農場之收益相差亦很大，而以單期水田與兩期水田之每甲收益為最高，而此兩地目之作物制度皆以需水量最多的水稻，為主要栽培作物。依據本調查之結果，一期水稻因缺水而減產約25%，二期水稻亦減產約20%，在有充分的水量予以灌溉，此兩地目的收益應再增加20%。

3. 吾人既知水資源之開發極具經濟價值，而水源通常有二種，一為地面水之利用，此乃以築庫蓄水為主，以灌溉設施之增添與改善為輔，但此種工程浩大，所費不貲，必須賴政府財力負擔，並衡量此工程多項目之效益如何，始可從事。

本省通用之灌溉方法可分為三種：(一)輪灌法(二)非常灌溉法(三)續灌法。就用水量言，輪灌方法可節省水量 15.8% 至 36.7%，平均則為 26.1%，苟如能善於利用雨量並有完善之管理，輪灌省水可高至 25% 至 50%，在本調查缺水原因中，仍有 9.56%，由於供水時間不當，4.78% 為上流偷水，9.16% 為渠道流失以及 0.41% 渠道受阻等，顯見在管理制度仍未臻完善之地步。故應本精益求精，務使達到「適時」「適量」「依序」灌溉之目的。

4. 嘉義縣梅山鄉社會經濟結構及其發展之研究

The Social Economic Structure and Prospective Development of Maishan Hsiang, Chiayi Hsien, Taiwan

合作機關：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農業經濟組

作者：李慶馨、徐育珠 Shison C. Lee & Yu-Chu
Hsu

完成日期：民國50年1月

研究目的：

近年來嘉義縣梅山鄉自然人文日趨進步繁榮之事實已漸受社會重視，故本計劃選定該鄉為調查研究對象，期對該鄉自然及人文環境之各種特質，以及促成該鄉進步之各種潛力，有更深切之認識，故舉凡該鄉自然條件，人文環境，包括土

地、人口、產業、交通、宗教、社團、教育文化等因素之特質，及其相互形成之關係，與夫對該鄉經濟發展之影響，皆為吾人調查研究之範圍，尤著重於農戶與非農戶經濟狀況，及收支內容之比較，各種產業在鄉村經濟上所佔之地位，尋求該鄉特有之農林產品、加工與運銷對於該鄉經濟發展之關係，並探討各種產業發展之困難問題，予以個別分析，與綜合之研究，冀對該鄉近年來社會經濟結構之成長緣因能有更深刻之認識，進而尋求將來更進一步發展之可能與所應採取之途徑，用以揭示今後鄉村發展運動所應努力之方向，並提供具備有類似該鄉各種條件之其他鄉鎮一個示範作用。

研究 方 法：

第一為選樣個別調查，第二藉舉行鄉村領袖會議，聽取地方人士之意見，第三為向當地行政機關及民衆團體社團法人收集資料加以分析。

摘 要 與 結 論：

梅山鄉境內峯巒層疊，地勢崎嶇，土壤瘠茫，平原狹小，不宜於發展農耕，但全境林野面積多達 6,400 餘公頃，竹林地 3,000 餘公頃，山產資源之豐富，可說又是得天獨厚，當地居民，亦深能把握這個自然環境之特質，對造林種竹事業不遺餘力，果樹栽培面積亦在逐年擴充，尤其對山產之處理、加工，更是盡了他們最大的努力。政府遷臺之初，一方面大陸木材來源中斷，一方面因大陸人民，大量隨政府撤退來臺，致使本省人口激增，住宅之需要益殷，木材之價格因而高度上漲，梅山鄉居民中因此而獲厚利者太不乏人，據說當時山上居民曾挾其大量財富紛紛下山建造房舍，及今尤可見梅山市街近郊，新舍櫛比林立，至為壯觀。蓋用自然環境所予當地居民謀生之機會，實施多角經營發展鄉村創業，充分利用家庭勞力，殆為梅山鄉經濟發展之主要因素，而近年來林木及山產價格的相對看漲，更益有利當地各種產業之發展。

居民生活樸質，工作勤勞，地方團結，守望相助，社會治安良好，是梅山社區經濟發展的第二個主要因素。

梅山鄉農業推廣工作之成績，也值得加以讚揚。由於組織之一元化，事權集中，大大提高了它的工作效率，這種農會與鄉公所共同出資聯合設立推廣中心之制度，實在值得其他鄉鎮之效法。

不過由於人口增加之迅速，可資利用開發之土地面積有限，梅山鄉經濟之發展刻亦面臨許多困難，且因受農業上報酬遞減法則之限制，各種產業之增產亦逐漸趨向停滯及和緩之境，舉其犖犖大者，經建問題比較嚴重而亟待解決者計有：

1. 公有林地之租用管理問題：

梅山鄉境內林地計有 9,543 公頃，其中 4,488 公頃目前雖為國有林地，但據該鄉民稱，現有國有林地，在日據初期大部均屬民間私有，嗣後先為日本政府

以欺詐或強迫方式，收歸官有，復再出租民間造林，迨光復後，政府後將該批林地視為日產，收歸國有，不但未將該批被日人強佔之林地歸還民間，且未將其繼續放租民耕，原承租農民所造之林木，規定亦不得砍伐，致使彼等遭受重大損失。就余等實際觀察所得，大凡私有林地，均管理良好，樹木參天，而公有林地，則林木扶疏大部幾成童山，苟能對現有法令斟酌實情加以修訂，凡非保安林地，優可能內應即放租民間造林，由政府抽取合理租金，基於個人自利心理，必可善加管理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，於國計民生均將大有裨益。

2. 開闢深山區之交通道路：

梅山鄉交通蔽塞之深山地區約佔該鄉面積一半，由於受交通之限制，致使深山地區豐富資源未得開發利用。

3. 農業資金之融通：

農家所需資金，據吾人之調查，常因貸款數額及利率之限制，使民間普遍有資金缺乏之感，普通之農業經營固須資金融通，而經營果林，資金週轉緩慢，尤賴中期及長期金融之調劑，這些資金，似須由政府農業金融機構予以協助。

4. 手工藝品編造之倡導：

梅山鄉之手工藝品，多以竹林為原料，該鄉盛產竹材，原料供應當可不虞匱乏，而竹細工藝品之編織，實可利用農家過剩之勞力，並宜於農閒期間之操作，可謂農家之良好副業。

5. 醫藥保健之改善：

平原與淺山區由於交通便利為醫療機構較多，故醫藥保健堪稱便利。惟深山區一般缺乏現代化之醫療機構，居民輕病則以土方或便藥自療，重病則需謀爬長途至平地醫治，急症者將難免於死難。因之醫療機構之充實，當為梅山鄉民保健事業前之急務。

5. 臺南海埔地區農墾經營調查報告

Reclam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idal Land in Tainan Hsien, Taiwan

合作機關：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埔地開發規劃委員會
作者：李慶麐、李慶餘 Shison C. Lee & Ching-Yu Lee

完成日期：民國52年1月

研究目的：

1. 調查該地區農家墾殖初期土地處理經過及其成效。